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龙泉市山海协作发展规划》

委托方：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为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定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咨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龙泉市山海协作发展规划》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根据《2024年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山海协作工程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结对地区共同编制实施山海协作结对三年行动计划。为进一步深化龙泉市与经济强县、国企等山海协作，强化结对帮扶，现结合实际，编制龙泉市山海协作发展规划（2025-2027），加快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山海协作成果。

2、形式：编制形成《龙泉市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文本。

3、要求：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杭州履行。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龙泉市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文本，纸质成果六套，电子成果一套。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咨询（2）

三、项目团队组成人员

项目审定人

魏丹青 区域发展部负责人、副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陈士梅 区域发展部助理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

夏冰 区域发展部中级招标师

庄皓雯 区域发展部助理经济师

陈一诺 区域发展部助理经济师

殷璐 区域发展部高级工程师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项目所需的基础材料；

2、提供调研便利。

其他：/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遵守国家《保密法》。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评审会 的方式验收。

咨询 (3)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咨询费): **肆拾万圆整 (¥4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时间: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万元;《龙泉市山海协作发展规划》经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万元。**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4）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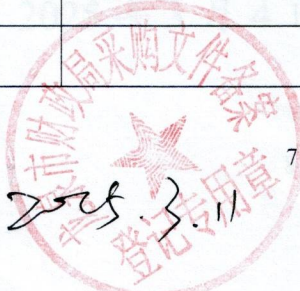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林青		
	住所 (通讯地址)	龙泉市中山西路62号		
	电话	0578-776885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账号	1210251009200122868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殷璐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电话	0571-81050263	传真	0571-810502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008800614	邮政编码	310006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5.3.11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用章
100452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